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意见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作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7 条（3）项“上市公司在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向本所提交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拟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即将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独立董事尹晓冰先生认为：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拟继续与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行为，经我们反复与公司沟通合同细节，要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我们关注的事项认真谈判，确保交易协议的签订按市场原则进行，主要条款务必要确保公允、公平、公正，不得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最终，公司与交易对方沟通一致的协议总体上能够满足上述原则，因此，本人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林建章先生认为：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拟继续与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鉴于本次提交审议的《购销合同》，相比之前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合同文本，在锌水计价及付款等问题已做出明显有利公司的调整，本人同意公司将基于该《购销合同》拟与胜凯锌业进行关联交易的预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叶明先生认为：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拟继续与云南胜凯锌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行为，交易合同的签订按市场原则进行，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尹晓冰

林建章

叶 明

2019 年 4 月 23 日